# 中共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# 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

# 管 理 办 法

**第一条** 为**切实加强和规范校内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的管理，牢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确保学术研讨和思想交流活动积极健康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

**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单位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，校外单位借用我校场所举办上述活动，以及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作上述活动报告人等。学校不批准以个人名义申办面向师生的上述活动。**

****第三条** 校内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，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使之成为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弘扬社会正气、促进校园文明、提高师生素质的重要阵地，成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厚植爱国主义情怀，引导广大青年学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。**

****第四条** 禁止举办具有下列倾向之一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：**

**（一）违背宪法和四项基本原则的。**

**（二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歪曲中国共产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、军史等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。**

**（三）危害祖国统一、安全和利益，泄露国家秘密的。**

**（四）煽动民族分裂，破坏民族团结，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。**

**（五）宣扬淫秽、迷信或暴力，危害社会公德的。**

**（六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。**

**（七）不利于学校稳定和发展大局的。**

**（八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。**

**（九）与三一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相违背的。**

****第五条** 校内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，实行分类归口管理，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申报、审批备案制度。学校党委统一管理，主办单位具体负责。**

****第六条**  面向全校师生举办的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等活动，时政类、管理类由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；学术类由科研处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；教学类活动由教务处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；涉及招生、就业、创业类活动由招生就业处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举办的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，由本单位所在负责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团学组织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等活动，由学工处或校团委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涉及国（境）外专家、学者的活动，由国际经贸学院负责审核、人事处负责审批，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**

****第七条** 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实行“一会一报”制度。主办单位要填写《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审批表》，将有关主题、内容、报告人基本情况、听众范围、举办时间和地点等如实申报，履行审批手续。原则上应提前一周申报。主讲人、主题或主办单位有变化的，需重新申报审批。**

****第八条** 主办单位必须事先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、思想政治倾向及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解。活动进行时，主办单位人员应在场协调，如发现传播政治性错误观点的，要及时制止，消除不良影响，同时要向审批部门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如实反映情况。**

****第九条** 学校员工应邀到校外担任各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报告人的，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核，学校党委批准同意。所在单位对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和集团公司有关保密要求。报告人要对本人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、政治和法律责任。**

****第十条** 校外单位借用我校场所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，必须从严控制。确需借用且面向我校师生的，按上述申报审批手续办理。**

****第十一条** 主管单位应加大对网络论坛社区、微博、微信等的管理力度，及时掌握动态，加强正面引导，努力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。从严控制在网络媒体上举办上述类型活动，确有需要的，按以上要求办理。**

**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直接发生的外请专家讲课费，应严格按照《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和集团公司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标准执行。**

****第十三条** 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切实负起领导责任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。凡未经批准或审批手续不全而举办的、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、社会等影响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，一经查实，要依法依纪追究主办方、报告人所在单位、场地提供方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提醒、批评教育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进行通报批评，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。**

**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**

**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**

**附表：《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审批表》**

**中共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**

**2022年2月23日**

**附表：**

**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题** |  | | | | |
| **主办部门** |  | | | 活动联系人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**拟请报告人情况**（如有多人，可附页填写）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（国籍）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| 工作单位 |  | |
| **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、论坛有关情况** | | | | | |
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 主持人 |  |
| 活动形式 | **□报告会 □研讨会 □座谈会 □讲座 □论坛**  **□线上（ □视频、 □非视频）** | | | | |
| 听众范围 |  | | | | |
| 主要内容或  基本观点 |  | | | | |
| **主办单位 意 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所在单位**  **审批意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党委宣传部意 见**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备注** | 文件依据为《中共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讲座及论坛管理办法》，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实行“一事一报”，原则上应提前一周申报。 | | | | |